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7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智希（原名吳佳勳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再抗告人吳智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就上開各罪（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）向最後事實審即第一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如編號所示各罪罪質、數罪反映人格特性、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認第一審裁定就再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裁量刑度已有減輕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，與外部性界限無違，且給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除援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見書，主張量刑公平正義，並以：第一審裁定於定刑時所審酌之教育、家庭、健康、經濟、工作、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，屬刑法第57條第3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量刑事項，於編號所示各罪之個案量刑中均已審酌，第

一審於定刑時重複評價，違反司法院訂定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（下稱參考要點）第26點規定，原裁定未為必要之調查，竟予維持，仍有未洽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所定之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。參考要點第26點雖規定：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，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」，但並未全然排斥法院於定執行刑時適當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；且該要點僅供法官量（定）刑之參考，不能執此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（定）刑之裁量權限，此觀該要點第27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供法院裁量刑罰時參考，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」即明。況原裁定並未援用第一審裁定於定刑時所審酌之前述事項，而係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質、數罪反映人格特性、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，列為定刑之裁量因子，於結論上認第一審裁定就再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再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則不當而違法，係置原裁定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就原審定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指為違法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